

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关于开展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2023-2025 年相关开放课题及自主研究课题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课题负责人：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及自主研究课题的管理，现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 2023-2025 年相关开放课题及自主研究课题的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1.2023-2024 年立项且申请延期结题的开放课题（名单见附件 1）。

2.2024 年立项的自主研究课题及 2025 年立项的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课题（名单见附件 2）。

二、材料要求

1.《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课题结题申请表》（附件 3，相关栏目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2.《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课题结题报告》（附件 4，相关栏目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课题合同复印件。

4.成果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等）。

研究成果必须标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

与环境研究所/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英文为“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Guangxi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Arable Land Conservation”）为署名单位，其中开放课题的署名单位排序须在前二，自主研究课题的署名单位排序须为第一。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及合同编号；同时，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中，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应作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未按要求标注署名的成果不计入课题研究成果。

5.财务出具的课题经费支出明细表（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6.课题延期申请表（附件 5，延期需提交）。

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须按规定于研究期限截止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且提出申请日期距截止日应不少于 30 日。每个课题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材料报送

1.纸质版：按结题申请表、结题报告、课题合同、成果证明材料、经费支出明细表、延期申请表（延期需提交）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寄（送）至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电子版：将上述纸质材料原件扫描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结题材料+课题负责人姓名），发送至邮箱 ouhuiping2006@163.com。

3.材料接收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区惠平

联系电话：19968066418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邮 编: 530007

- 附件: 1.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 2023-2024 年立项且申请延期结题的开放课题汇总名单
- 2.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 2024 年自主研究课题及 2025 年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 3.重点实验室课题结题申请表
- 4.重点实验室课题结题报告模版
- 5.重点实验室课题延期申请表

广西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代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